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西咸新区正高级教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育卫体局：

按照西咸新区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安排，现将《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西咸新区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的通知》（陕西咸人社民发〔2018〕16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文件，落实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地原则做好本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西咸新区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陕西咸人社民发〔2018〕169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西咸新区正高级教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卫体局（教育局）：

按照新区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安排，现就新区 2018 年度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服务于新区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教学研究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符合新区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要求的在岗教师。

2018 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得申报，公务员及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

申报人员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1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者；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者；
4.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者。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7年以上。

持后取本科学历参评者，学历专业与所教专业须一致或相近，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须满22年。

（三）业绩条件

任高级教师期间，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新区（市）级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不同类型学校、教学研究机构，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高级中学教师及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有 5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的教科研课题；承担新区（市）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或学术报告；培养和指导至少 5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85% 以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实训指导课 120 学时以上）；每两年在企业实践 1 个月以上；承担新区（市）级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在新区（市）级同类专业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培养、指导不少于 3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85% 以上。

2. 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300 学时以上（幼儿教师承担或指导过各年龄段幼儿的教育教学工作）；有 5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的教科研课题；承担新区（市）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活动或学术报告；培养和指导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85% 以上。

3. 教学研究机构:

教学研究机构：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新区（市）级课题不少于 2 项；培养、指导不少于 8 名

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累计不少于 60 天，执教新区（市）级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6 次。单位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85% 以上。

（四）论文论著条件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教育刊物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本文所指教科研论文均指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且申报人为第一作者。专著指申报人个人独著的 20 万字以上的教育教学著作，并公开出版）。

（五）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人社、教育等部门相关规定，中小学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5 年应累计不少于 360 学时。新区 2018 年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者，2013-2018 年继续教育培训累计应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公需课累计应不少于 120 学时，专业课累计应不少于 240 学时（公办学校教师，新区（市）级以上专业课培训应不少于 96 学时），未达到要求者，不得申报。

继续教育学时审核工作执行西安市教育局《关于 2018 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的通知》规定。

（六）其他条件

1. 具有崇高的教育理想和坚定的教育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

作用，能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学艺术精湛，业绩卓著，形成独到的风格；

3.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4. 在本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5. 对业务水平高，业绩贡献大，任职满 3 年的优秀高级教师，在符合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除学历、任职年限外其它业务条件的基础上且符合下列两项条件，可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1) 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部，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 4 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且省级课题不少于 2 项；

(3) 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6. 以管理为主的教学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三、评审推荐方式

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实行纸质化与电子化结合的评审方式，申报人及其所在学校（单位）须做好纸质与电子

参评材料的整理、制作、上传等工作。

四、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公布评审推荐信息(11月7日前完成)

各新城人社、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向辖区内所有学校(单位)公布正高级教师参评条件、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对评审推荐工作进行安排布置。

(二) 学校(单位)推荐与公示(11月15日前完成)

申报人按照正高级教师参评条件向学校写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教师职业信用报告》、相关评审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高级教师职称后获得),填写《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和《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

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评审推荐领导小组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其是否具备评审推荐条件进行评议并写出综合考评意见,将确定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在学校(单位)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关于开展2018年度西咸新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西咸人社民发〔2018〕165号)中的“申报推荐工作程序”完成推荐上报工作。

各学校推荐上报前,须将申报人纸质化评审材料按照要求整理好,并根据《正高级教师电子化评审材料制作要求》,完成电子化材料的制作等工作。

(三) 新城初审与公示(11月25日前完成)

各新城收到本区域申报人的参评材料后，会同同级人社部门按照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组织不少于2个班级的学生或家长、区域内同学段同学科教师代表、被指导培养教师、学员、全体教师以问卷形式对申报人的立德树人情况实施考核；集中将符合参评条件的申报人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由教育部门确定地点后告知所有相关单位，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进行集中展示，对公示期间群众提出的异议，须及时进行查处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新区人社和教育部门。对公示无异议的合格申报人，新城人社、教育部门将其信息填入《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晋升正高级教师人员荣誉情况统计表》，向新区教育卫体局上报申报人的参评材料。

五、参评材料报送要求

（一）评审表格类材料

1. 加盖新城人社和教育部门公章的评审推荐工作综合报告及《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汇总表》纸质件一式5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2. 加盖新城人社和教育部门公章的《申报晋升正高级教师人员荣誉情况统计表》纸质件一式5份和申报人《评审简表》纸质件一式30份，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3. 《评审表》纸质件3份。《评审表》封面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单位类别按“高级中学”、“职业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学研究机构”选填；申报学科按“文科”、“理科”、“综合学科”选填，即语文、外语类从教人员选填“文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通用技术类从教人员选填“理科”；政治、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科学、学前教育、少先队活动类从教人员选填“综合学科”。破格申报人员须在申报资格后括注“破格”字样。评审表中基层推荐和呈报意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新城人社、教育部门填写并盖章，均需明确陈述被推荐人综合表现、业绩及推荐理由，并随附单行推荐材料。

（二）评审资料类材料

A. 申报人个人评审纸质材料

申报人须将本人全部参评材料按照：①评审表模块材料；②资质证件、证明、文件模块材料；③论文论著模块材料；④科学研究项目成果模块材料；⑤奖励、专利、教案模块材料（申报人需提交近一学年本人教案），分类整理，按类别装入材料袋，袋外粘贴相关类别材料目录。各类别材料的层次要求及份数（数量）见相关目录（未注明份数的仅提供1份即可）。申报人材料袋底部和两侧须粘贴打印有新区新城、单位、姓名、申报学科、材料袋数及顺序号内容的标识字条。所有资质证件均须提交原件、复印件，复印件要使用A4幅面纸张清晰复印，并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及新城教育部门印章。

B. 申报人个人电子化申报材料

申报人个人电子化申报材料在西安市推荐人员确定后完成，各申报人在材料上报新城教育局前须按照《正高级教师电子化评审材料制作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扫描、PDF材料的制作等工作。电子化材料上传（上报）的具体安排以及市级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答辩、省级专业答辩工作的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六、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工作各种工作用表、电子化材料制作要求、各种目录、立德树人考核办法由“西咸新区职改工作群”（微信群）下发。

七、材料上报时间安排

（一）11月16日，新城教育、人社部门收取、审核区域内申报人员的参评材料。

（二）11月26日，各新城向新区教育卫体局上报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工作相关材料及申报人的纸质参评材料。

八、有关情况说明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新区的正高级教师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及我省对正高级教师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进行职称确认。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新城人社、教育部门对本次评审推荐工作必须给予高度重视，要将评审推荐工作作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好；要将遴选推荐工作与本地区中小学教师骨干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坚持正确的工作导向，明确工作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手段。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和校园宣传阵地，广泛宣传政策规定，确保将评审文件精神及工作安排传达到每所学校的广大教师，特别是各校现任在岗高级教师，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及建议，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接待群众来信来

访工作，让广大教师体会到评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带来的好处，鼓励他们更加积极地投身于基础教育事业。

各新城要以遴选推荐正高级教师工作为契机，大力营造培养和造就区域型教育名家的舆论、政策和实践环境，要在新城官网设置专门页面，重点向社会宣传公示拟推荐正高级教师人选的教育教学思想、独特的教学风格、独到的教育教学理念、对所从教领域的独立学术见解，对本区域教育教学实践和改革创新取得的实际引领成果贡献和社会影响力等，并将有关情况提炼形成单行材料上报新区教育卫体局。

（三）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各新城人社、教育部门要做好评审推荐相关舆情的调研与预判，在评审推荐工作中，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子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矛盾问题要充分化解，要尽可能减少评审推荐工作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影响，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确保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职业导向功能。

（四）严格评价标准。评审推荐工作要坚持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被推荐人在当地应具有突出的师德名望和教科研业绩，群众公认度高，具有教育家风范，对当地教育工作具有突出的引领示范和推动作用。

（五）注意推荐的代表性。各新城确定参评对象时要综合衡量辖区地域、学区、学科等分布因素，注意推荐工作的相对平衡和代表性，要向基层学校和长期在一线从教的优秀教师适当倾

斜，鼓励教师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确定的推荐人选中，初中学段教师占比控制在 20%左右，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占比控制在 30%左右；担任校级领导职务的教师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30%。

（六）根据人社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对新城及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十、收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 号），正高级教师评审费收费标准为 400 元/人。

十一、监督举报电话

各新城教育、人社部门在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公示期间，对不符合职称（职务）申报规定程序、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群众意见较大的人员，要取消其参加职称评审资格。

新区人社、教育部门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

新区人社民政局：029-33585882

新区教育卫体局：029-33585989

监督举报电子邮箱：283677406@qq.com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